

副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5359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1678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賴清德

43

銓敘部 總收文 107/06/28



1074557769

第 1 頁(共 2 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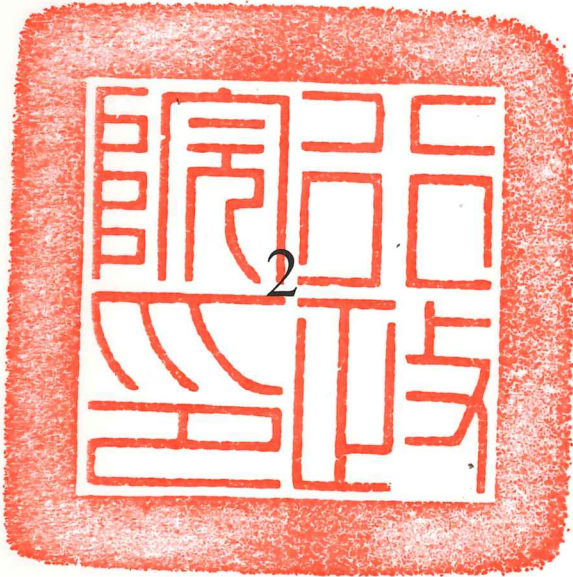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53591 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41678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